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佈
有關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之
最新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有條件同意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函件，惟須受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刊發事先獲聯交所信納之復牌公佈所規限。

本公佈乃由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有關恢復買賣之近期進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經補充之修訂復牌建議，以要求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科有條件同意恢復股份買賣之函件，惟須受於恢復股份買賣前刊發事先獲聯交所信納之復牌公佈所規限。

* 僅供識別

復牌公佈須予披露以下事項：

- (i) 董事會對本公司是否及如何處理聯交所透過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之函件施加之復牌條件（包括核數師透過強調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提出之關注之意見；
-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詳情連同相關主要假設及核數師對預測之意見；及
- (iii) 本公司業務營運之詳情。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以上條件，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及陳木東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啟平先生（由林偉明先生替任）、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